

证券代码：920018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1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聘任于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Zhengxi Zhuang（庄政曦）先生，因工作调动，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，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Zhengxi Zhuang（庄政曦）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，辞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履行承诺，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

三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于波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2月18日

附件:

1. 于波女士简历

于波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2009年4月至2024年8月，先后就职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25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